

#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114 年度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徵求公告

### 一、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推動「技專校院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透過技專校院研發及實作量能與跨域跨科系團隊協作機制，產學鏈結投入實務研究，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導入場域應用，達到我國技專校院之科研成果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擴散社會多元應用，並培育技專實務人才之目標。

### 二、申請機構與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共同主持人資格

- (一) 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且符合教育部「公私立技專校院一覽表」之技專校院。
- (二) 計畫主持人：須於前款技專校院內任職，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三) 共同主持人：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者。

### 三、研究計畫類別及推動重點

#### (一) 一般研究型：

需從事與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等議題相關之實務研究，並提出可行之應用方案，以利產業及社會導入應用，展現技專校院教師之實務研發能力並培育實務研發人才。

#### (二) 跨域實作型：

1. 由不同領域(跨系所)教授組成跨域研究團隊，並搭配至少一家合作機構共同參與，針對合作機構所面臨之升級瓶頸或問題進行跨域合作研究(瓶頸或問題如具產業共通性者尤佳)，開發創新解決方案，並進行場域驗證，以利導入合作機構應用，以協助產業升級為最終目標。
2. 合作機構應提供實作場域(含設備)，供解決方案進行場域驗證及

學生參與實作。學生實作內容與解決方案相關者優先。合作機構應於計畫核定通過後繳交合作同意書。

3. 徵求主題不限領域。惟配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重點，研究主題符合 AI、運動科技、智慧醫療、健康照護、智慧餐飲、淨零永續等領域尤佳。
4. 合作機構：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廠商、醫事機構、非營利機構等具有權利能力者。

#### 四、補助經費規模

- (一) 一般研究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原則。
- (二) 跨域實作型：每件計畫每年核定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500 萬元為原則。

#### 五、經費補助項目

- (一) 經費補助項目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得依規定主動增核主持人及跨域實作型之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

#### 六、申請方式、時間及執行期間

- (一) 每一計畫主持人針對一般研究型及跨域實作型分別限提 1 件申請案，並請註明優先順序，每位計畫主持人不分類型，限執行 1 件計畫。
- (二) 申請方式與時間：  
公告日起接受申請，主持人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完成研究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 1 式 1 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於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前備函送本會。
- (三) 執行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開始，一般研究型以 1 年為原則；跨域實作型鼓勵多年期（每期至多 3 年），將依審查結果決定補助期程。

#### 七、審查重點與審查方式

- (一) 審查重點：
  1. 一般研究型：

- (1)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升級潛力或具新穎性。
- (2) 有目標使用者 (USER) 及產出協助產業升級或社會應用之可行方案。
- (3) 實作人才培育成果。

## 2. 跨域實作型：

- (1) 針對合作機構之升級瓶頸及問題提出具體研究議題 (如為產業共通性之需求尤佳)。
  - (2) 具實務應用性或技術發展潛力或具新穎性 (含實作方案規劃)。
  - (3) 產出解決瓶頸或問題可行之創新解決方案。
  - (4) 合作機構提供場域供創新解決方案進行驗證，及學生參與實作。
  - (5) 產出協助產業升級及實作人才培育之成果。
- (二) 審查方式：本專案將邀集具有實務經驗或實作產出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委員會，並辦理初審及複審，必要時得邀請計畫主持人簡報。

## 八、執行與考評

- (一) 本計畫之簽約、撥款、延期與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主持人須配合本會辦理考評、實地查訪及成果發表會。

## 九、其他事項

- (一) 本計畫屬專案計畫，無申覆機制。
- (二) 本專案計畫屬國科會「研究案」計畫之數量管制範圍，申請計畫核定通過後，將列為主持人執行之計畫件數。
- (三) 其餘未盡事宜，請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案聯絡資訊

(一) 有關跨域實作型審查及申請行政相關疑問，請洽

1. 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蔡敬宜小姐 (02) 2365-0018 分機 13；jennifer@learnmore.com.tw

2. 本會產學及園區業務處：陳家漪專員、陳碩彥專案經理 (02) 2737-7217 或 7932。

(二) 有關一般研究型審查相關疑問，請洽各學術處聯絡人：

1. 自然處張秋玲博士：(02) 2737-8069；annchang0105@nstc.gov.tw

2. 工程處黃鎮台副研究員：(02) 2737-7946；jthuang@nstc.gov.tw

3. 生科處張友琪副研究員：(02) 2737-7544；yochang@nstc.gov.tw

4. 人文處陳淑美副研究員：(02) 2737-8013；smchen@nstc.gov.tw

(三) 有關本計畫線上操作相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

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2。